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丰钻石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雪斌	010-809272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奋	010-8092721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梁奋、宋欢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b>（二）内部控制</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披露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三会决议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对公司管理层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2025年公司募投项目变更	
7.募投项目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2025年公司募投项目变更	
8.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惠丰钻石将原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惠丰钻石数智科技年产20亿克拉高性能金刚石粉体项目”。惠丰钻石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 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 16,954.94 万元，同比下降 2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306.21 万元。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5 年受上下游的行业波动调整等因素影响，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陶瓷石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产品销量下滑且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025 年销售价格下降，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计量原则，期末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降低，导致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增加；3、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原材料价格调整影响，报告期销售价格持续下行，期初高成本的存货在本期陆续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导致报告期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4、2025 年，为提升培育钻石新品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渗透率，公司下半年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和市场营销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直接减少经营利润。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下滑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查阅公司序时账、公司信用报告；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7.公司是否面临重大风险事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雪斌

李雪斌

梁奋

梁 奋

